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局 3 樓民眾、記者接待室

主席：陳局長錫禎

記錄：吳明宜

出席人員：（詳後附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次召開本局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有 2 項議案討論詳如各位會議資料。首先，從各科室提報之自治規則逐案依序進行檢視，再討論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另外，本局 2 位外聘委員葉教授及嚴教授因另有行程不克參加，已先行將書面審查意見傳送本局，待會討論時請秘書室宣讀。

貳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為因應 CEDAW 計畫，有關法規檢視-自治規則階段之處理，請各委員就本局各科室提列之自治規則 10 案進行審查。

第 1 案：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

委員意見摘述：

嚴委員祥鸞

1. CEDAW 條文：請增列第 1-5 條。
2. 性別統計：增列蒐集管理人和土地所有權人的性別統計、了解管理人和土地所有權人的性別統計，此與第 5 和 13 條都有關。

局內各委員

本辦法係規範本市地政事務所販售土地界標之用，無涉性別規定差異。

決議：參採嚴委員第 1 項建議增列 CEDAW 條文條號，另本辦法係

規範本市地政事務所販售土地界標之用，無涉性別規定差異，不納入性別統計。

第 2 案：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

委員意見摘述：

嚴委員祥鸞	1. CEDAW 條文：請增加第 5、7 及 13 條。 2. 性別統計：委員會的委員缺乏性別比例，未來加入修訂法令。
-------	--

局內各委員	因佃農委員及地主委員皆須訂有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或出租人，而自耕農委員為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，早期租約均以男性為主，經多方訪查仍未蒙推薦有足額且適當女性可擔任租佃委員。
-------	---

決議：參採嚴委員第 1 項建議增列 CEDAW 條文條號。另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委員設置雖涉及性別比例問題，惟考量現實狀況無法達成，暫不納入修訂設置辦法之參考，但仍請承辦單位於聘任時特別注意任一單一性別之比例問題，儘量符合為宜。

第 3 案：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

委員意見摘述：

嚴委員祥鸞	1. CEDAW 條文：請加第 1、2、3、5、7 以及 14 條。 2. 性別統計：增列調處爭議申請人的性別統計，比較爭議結果。
-------	--

局內各委員	本規則係規範辦理耕地租佃爭議等事項，經審視條文內容與相關受益者、提供者及管理者等調處爭議申請人之性別無相關。
-------	--

決議：參採嚴委員第 1 項建議增列 CEDAW 條文條號。另本規則係規範辦理耕地租佃爭議等事項，條文內容經無涉性別差異之規定，同意局內委員意見，不列入修正。

第 4 案：臺北市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審核辦法

委員意見摘述：

嚴委員祥鸞

1. CEDAW 條文：增列第 1-3、5 以及 7 條。
2. 性別統計：土地/建物所人、申請人、管理人的性別統計，並比較前項性別比例和結果受益人性別比例。

局內各委員

本辦法係規範區段徵收過程得申請原位置保留之申請人資格、申請條件及申請時間等作業規定，經審視該條文內容未有限制特定性別之受益者、提供者及管理者規定，故與性別統計無相關。

決議：參採嚴委員第 1 項建議增列 CEDAW 條文條號。另本辦法無限制特定性別之規定，同意局內委員意見，故不納入性別統計。

第 5 案：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

委員意見摘述：

嚴委員祥鸞

1. CEDAW 條文：增列第 1-3、5 條。
2. 性別統計：標售、標租以及設定地上權的性別比例。

局內各委員

本辦法係規範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、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土地權利之底價與押標金之估定方式、招標及相關作業程序，經審視該條文內容未有限制特定性別之受益者、提供者及管理者規定，故與性別統計無相關。

決議：參採嚴委員第 1 項建議增列 CEDAW 條文條號。另本辦法未有限制特定性別之規定，同意局內委員意見，故不納入性別統計。

第 6 案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

委員意見摘述：

嚴委員祥鸞

1. CEDAW 條文：增列第 1-3、5、7 以及 13 條。
2. 一般性建議：增列 13 以及 23 點。
3. 性別統計：特別是工作權和公共參與決策位置的性別比例，並增列地政局組織的性別比例。

局內各委員

1. 本組織規程僅係機關組織設置之依據，內容與相關受益者、提供者及管理者等性別統計無相關。
2. 此雖為工作權，但公務機關進用之職員必需具有考試資格者，如申請考試分發人員，機關無選擇分發人員性別之權利；如以外補方式徵才，機關係就報名人員之資格篩選進用，亦與其性別無關。

決議：參採嚴委員建議增列 CEDAW 條文條號，另本組織規程僅係機關組織設置之依據，內容與相關受益者、提供者及管理者等性別統計無相關，故不增列一般性建議第 27 號高齡婦女，亦不納入性別統計。

第 7 案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委員意見摘述：

嚴委員祥鸞

請依第 6 案地政局組織規程修正意見辦理。

局內各委員

1. 本組織規程僅係機關組織設置之依據，內容與相關受益者、提供者及管理者等性別統計無相關。
2. 此雖為工作權，但公務機關進用之職員必需具有考試資格者，如申請考試分發人員，機關無選擇分發人員性別之權利；如以外補方式徵才，機關係就報名人員之資格篩選進用，亦與其性別無關。

決議：同第 6 案決議辦理。

第 8 案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

委員意見摘述：

嚴委員祥鸞 1. 請依第 6 案地政局組織規程之修正意見辦理。
2. 此乃工作權，傳統上，工程屬陽剛領域，多數是男性。如何改善不平衡?是重要工程。

局內各委員 1. 本組織規程僅係機關組織設置之依據，內容與相關受益者、提供者及管理者等性別統計無相關。
2. 此雖為工作權，但公務機關進用之職員必需具有考試資格者，如申請考試分發人員，機關無選擇分發人員性別之權利；如以外補方式徵才，機關係就報名人員之資格篩選進用，亦與其性別無關。
3. 另傳統上，土木工程、測量領域多數是男性，要如何改善不平衡之情形，似應從家庭教育、學校教育著手，從家長、學生的認知開始改變，始有可能達成。

決議：同第 6 案決議辦理。

第 9 案：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

委員意見摘述：

嚴委員祥鸞 1. CEDAW 條文：第 1-3、5、10、13 以及 14 條
2. 增列 27 號 高齡婦女

局內各委員 本收費標準係規範本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服務，提供電子資料之項目、提供方式、收費基準及收入解繳程序之用，經審視該條文內容與相關受益者、提供者及管理者等性別統計無相關。

決議：參採嚴委員建議增列 CEDAW 條文條號，至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7 號高齡婦女並無相關，故無須增列。另本辦法係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，特制定本收

費標準，與相關受益者、提供者及管理之性別並無相關，不納入性別統計。

第 10 案：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

委員意見摘述：

- 嚴委員祥鸞
1. CEDAW 條文：第 1-3、5、10 以及 14 條、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增列 27 號高齡婦女。
 2. 法令似乎沒有違法，但大幅地籍複製、多目標地籍圖和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的使用者性別比例？

局內各委員

本辦法係明定機關或民眾申請使用本市大幅地籍複製圖、多目標地籍圖及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之方式及規費收費基準，與相關受益者、提供者及管理之性別並無相關，經審視該條文內容與相關受益者、提供者及管理之性別無相關。

決議：參採嚴委員建議增列 CEDAW 條文條號，另本辦法係明定機關或民眾申請使用本市大幅地籍複製圖、多目標地籍圖及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之方式及規費收費基準，與相關受益者、提供者及管理之性別並無相關，經審視該條文內容與相關受益者、提供者及管理之性別無相關，故不增列一般性建議第 27 號高齡婦女，亦不納入性別統計。

提案二：對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2-103 年）是否有修正意見。

委員意見摘述：

嚴委員祥鸞

同意貴局所擬之計畫

局內各委員

計畫第捌點所敘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」，依計畫擬訂之體例，無須於計畫之最後載明上開文字，建議本項刪除。

決議：請依各委員意見酌予修正。